

<h1>解釋憲法聲請</h1>		<h2>狀</h2>
案 號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	承辦股別 釋股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周政毅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憲法法庭收文 111. 4. 15 憲A字第 259 號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法務部 釋臺中監獄 4/14 鄭維仁 09110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div>

二科

主旨：為申請人因毒品罪受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98年5月20日未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認該法規範尚有抵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茲敘如下：

壹、確定終局裁判及適用之法規範反涉及憲法條文

(一) 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犯毒品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台中地檢99年度偵字第>>0->>1號)並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805號(附件1)刑事判決後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附件2)就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聲請人再就前開判決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3號(附件3)認事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二) 適用系爭爭議之法規範：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未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一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4 條第二項：製造、
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二）。

(三) 涉及憲法之條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
權、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命權、憲法第 23 條比例
原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貳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經過
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列
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
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人民享有人身自由、生命之權利，由此可知，此基本權亦受憲法明文之保障。

(二) 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經過：經查聲請人於民國98年6月>1日、98年6月18日、98年6月>8日、98年6月>3日、98年9月16日（即附件名附表一所示），分別以500元、>3000元、1000元、>2000、1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張嘉雯、施正春等人（實際數量分別為0.1公克；0.6公克；0.2公克；0.4公克；0.2公克，惟此部分審判筆錄，漏未記載）。又於民國98年8月底及98年4月4日各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汪文良、劉政宏（實際數量二次均為0.5公克，此部分亦未記載）（附件名附表二所示）。經由原審法院就聲請人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適用系爭規定一（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及刑法59條，分別處以15年6月、15年8月、15年6月、15年7月、15年6月有期徒刑，又另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適用系爭規定

二(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處以7年2月共>次(未適用刑法第59條)合
併定應具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確定(附件
2)。是其所生之侵害為剝奪人民身體自由、生命
之基本權。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請求 大憲宣告民國
98年5月20日未修正公布前系爭規定一、二部分
其中以「販賣」毒品罪部分, 不論行為人犯罪之輕
重一律不分情節均以法定本刑論處。縱依刑
法第59條之規定, 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及生命
因此遭受過苛侵害部分, 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 應屬違憲失
效。

參.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
律見解。

(一) 按憲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之身體自由

生命應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別事項以特別法規定特別之罪，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476號、544號、646號、775號、777號、790號解釋意旨）。

(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撥其立法目的乃為特別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爭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進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受害亦非社會國家之法益所不能免為

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除有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刃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且亦有悖於公平正義，應屬重大迫切之利益。是有其必要性，其目的應屬正當。惟該條例之「販賣」行為旨在處罰散佈毒品，除造成毒品之氾濫，更具有暴利之特質。既為刑事特別法有其特殊立法目的，則該條例適用所科處之刑罰就必須檢驗其是否合乎此特殊目的。若不符此特殊目的，欲以該條例所定之刑罰加諸爭行為人，既已有可議之處。舉例而言，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也未必相同，最常見之態樣，則分為大毒梟或中、小盤之分，更甚有（絕大多數）僅吸毒者之間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其販賣行為所造成的危害更屬有異。

再例如真實案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被告所運輸毒品之數量高達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355,357.89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淨重599,991公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0年。再反觀本件卷內均未查獲任何毒品之下，僅因吸毒者之間互通有無，(一級毒品5次，重量為0.1公克，0.6公克，0.2公克，0.4公克，0.2公克；二級毒品2次，重量為0.5公克，0.5公克)其所生惡害之程度，縱然全數加以換算，仍遠遠不及上開案例億萬分之一，千萬分之一。試問二者所生之危害究係何者，「非僅多數人之身性生命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法益所不能免，危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所可比擬」？二者天壤地別，更遑論本件有何其暴利特質，而需一律不分情節，均以相同法定本刑處罰，又立法者欲達成特定目的，固有其立法考量形成自由，理應尊重，但所涉之範圍仍

應適當，以避免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罪責與刑罰並不相當），再者，在與前述毒品危害條例立法目的無涉之下，立法者就此類行為人所設之處罰，形式上卻同時有二種處罰得以選擇（刑法第57條），理應採取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捨棄刑罰法定刑不用而處以特別法，顯然已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中必要性原則之要件。立法者應有更充分的理由？

肆 線上所述，系爭一、二規定一律不分情節均以相同本刑論處，未為適當之刑度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生命之意旨，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再比例原則有違，如放任該規範只著眼於特定目的之達成，而忽略整體法規範一致性與妥當性，其結果將可能造成法律通用的失衡，為此懇請准予受理，以維人權保障之守護，至感。

謹 呈

此致：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1：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805
號刑事判決。2件。
附件2：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
2056號刑事判決。2件。
附件3：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23號。2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具狀人

周政毅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周政毅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1年4月14日 09:02:11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100-20 蓋. 60P單. NTA205
黃興凱